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、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社會課長洪素芄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長謝宗謀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人事主任陳秋義、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葉添發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洪敏綺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圖書管理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彰化縣政府「二林鎮立圖書館演藝廳環境及設備改善計畫」核定補助款 350 萬元暨自籌配合款 508 萬 1,000 元，共計新台幣 858 萬 1,000 元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修正「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暨清潔費收費標準之附表」，訂定徵收規費標準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三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09 年二林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內部整修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444 萬 6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 400 萬 1,000 元整，地方自籌 44 萬 5,000 元整）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和平公園廁所整修」，計新台幣 62 萬元整（中央補助 52 萬元整，地方

自籌 10 萬元整)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五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 109 年度中科未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六 號 類 別：圖書管理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教育部「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10 萬 319 元(中央補助 7 萬 9,252 元，地方自籌 2 萬 1,067 元)墊付案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七 號 類 別：環保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9 年度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」配合款經費，計新臺幣 5 萬 6,000 元整，提請 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八 號 類 別：環保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提升觀光景點、夜市(含環保夜市)環境清潔及公廁品質計畫」，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5,500 元整，提請 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九 號 類 別：環保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9 年度彰化縣資回收工作計畫-補助清潔隊分類回收回收率低之材質或物品共 13 項」，計新台幣 8,16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十 號 類 別：幼兒保育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「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」，核定補助款 78 萬 2,000 元暨自籌經費 13 萬 8,000 元，共計新台幣 92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十 一 號 類 別：農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 109 年度「2020 二林和你一起放風吹」活動，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暨自籌經費 60 萬元，共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十二 號

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 80 萬元辦理「二林鎮華崙里挖子路 16 之 98 號附近道路改善工程」案，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